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非所籍学生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所籍学生的管理，营造安全、稳定、有序的科研环境，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所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是指学籍为高校或其他科研单位，在南海海洋所进行科研学习的本科生、研究生，包括联合培养学生、代培生、客座学生和国际短期访问学生等。

第三条 非所籍学生的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学生在所期间，所内导师是第一责任人，学科组负主要管理责任，各重点实验室协同研究生部负责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来所的学生应已完成学籍所在单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

第五条 拟接收学生的导师应具有相应上岗招生资格，且所在学科组具有良好的实验室工作条件。

第六条 导师拟接收学生的专业必须符合我所研究方向，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应属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非涉密）。

第七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每位导师接收的非所籍学生总数不超过6人（院士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学生申请来所应经学科组考核通过，填写《非所籍学生审批表》，并与导师签订《非所籍学生培养协议书》，由所属重点实验室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研究生部审批、备案。

第九条 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应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50万），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条 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并备案，不得私自接收非所籍学生。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导师有责任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科研工作指导、安全保密教育，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科研实验条件；学科组及实验室应对学生进行南海海洋所管理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技能、实验安全风险等内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操作。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遵纪守法，遵守我所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履行导师安排的科研工作任务。学生参加野外科研活动应遵照我所《研究生参加野外科学考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尤其是不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导致重大责任事故的，我所有权终止协议，追究学生本人和导师的责任，做出相应的处罚。

第十四条 学生的学籍管理、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和毕业派遣均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学生可参加我所学术交流、文体活动、课程学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社会实践等活动，按规定使用我所公共设施和实验平台。

第十六条 学生可参加所在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

第五章 科研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在我所从事研究工作所产生的实物、专利、研究论文等知识产权归我所所有，发表科研成果应按要求提前完成综合审查。

第十八条 学生完成研究工作后，必须向所在学科组移交全部原始实验记录及相关数据、资料等，归还所有仪器、设备及办公用品等，并按规定办理离所手续。

第六章 待遇

第十九条 学生的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医疗保险等均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在所期间发生大病住院、人身

意外等问题，由学生所在单位医保、保险公司承担费用，研究所不负责赔偿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导师可根据学生的工作表现提供一定的实验劳务费，发放标准按南海海洋所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费用由导师课题承担。

第二十一条 学生住宿原则上由导师和学生协商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发布之前各学科组已经接收的学生，应参照本办法实行。本办法解释权归人事教育处研究生部。

抄送：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